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984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鍾政擘

張哲瑀

被告 潘崇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8,104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3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8,104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無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3月6日晚間8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福慧路左轉新知二路時，不慎撞擊對向沿福慧路往化成路方向直行，由訴外人張雅涵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致張雅涵受有左側尺骨上下端閉鎖性骨折、左側肱骨上端閉鎖性骨折、左側橈骨下端其他關節內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本件事務）。系爭機車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原告並已理賠張雅涵醫療費合計新臺幣（下同）128,104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5款、民法第191條之2規

01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8,104元及
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7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8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有下列
09 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
10 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
11 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2 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民法第191條之
13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經
14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其出診斷證明書、強制險醫
15 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為證，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
16 3年5月13日新北警莊交字第1133964046號函附道路交通事故
17 調查卷宗在卷可稽，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
19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為真實。被告無駕駛
20 執照騎乘機車，過失致張雅涵受傷，經原告理賠，從而，原
21 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民法第191條
22 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8,104元，洵屬有據。又原告代位
23 張雅涵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
24 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
25 113年5月2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
26 63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30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
27 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28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30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31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01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330
02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03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5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08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0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10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11 （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王若羽